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1) 有關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額外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3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公告
「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百仕達根據眾安國際與投資者於2022年9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認購合共156,060,606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103.0百萬美元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	指	初步認購事項及後續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及／或後續交割(視文義而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初步認購事項

釋 義

「初步認購事項」	指	百仕達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44.6百萬美元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眾安國際與各投資者就彼等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眾安國際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續認購事項
「後續認購事項」	指	百仕達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19.1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述章程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送呈的任何其他文件、證書及協議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眾安國際普通股」	指	眾安國際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史良洵先生
紀綱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尹海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有關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額外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百仕達額外認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有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2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百仕達以認購價約103.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56,060,606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百仕達持有的眾安國際投票權益因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由41.50%增加至44.75%。有關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內。

隨後，於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百仕達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6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4.70%、約44.75%、約7.86%及約2.69%的投票權益。於兩批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包括初步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44.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及後續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19.1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均完成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22%、約46.58%、約7.60%及約2.60%的投票權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對眾安國際股權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眾安國際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於後續認購 事項完成後	
	眾安國際 普通股數目	%	眾安國際 普通股數目	%	眾安國際 普通股數目	%
眾安科技	1,257,824,052	44.70%	1,257,824,052	43.65%	1,257,824,052	43.22%
百仕達	1,259,272,864	44.75%	1,326,829,111	46.04%	1,355,781,788	46.58%
Warrior	221,309,952	7.86%	221,309,952	7.68%	221,309,952	7.60%
Opportunities Fund	75,726,794	2.69%	75,726,794	2.63%	75,726,794	2.6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協議，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眾安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國際的業績將不再被本集團合併報表。股東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對眾安國際進行列賬。

2. 購股協議

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 (i) 眾安國際；
- (ii) 眾安科技；
- (iii) 百仕達；
- (iv) Warrior；及
-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仕達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包括初步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44.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及後續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19.1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該結構(認購分兩批進行)乃基於眾安國際與百仕達經考慮眾安國際的資本需求及百仕達的可用資金後進行的商業洽談達致，乃市場上就該性質的融資交易作出的慣常安排。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總計約63.7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購買價為0.66美元)，乃訂約方經考慮市況、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眾安國際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以及眾安國際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部分總認購價預期按需支持眾安國際的主要業務分部的發展，包括香港虛擬銀行業及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而餘下部分將用於眾安國際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如有機會，從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各自的其他股東處購買若干額外股份。百仕達應付眾安國際的認購價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初步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交割日期，眾安國際及百仕達各自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眾安國際及百仕達各自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交割，與購股協議有關的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於交割或之後所需獲得的同意除外)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需眾安國際及／或其股東遵守的所有要求(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已獲遵守；
- (v)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百仕達股東批准；
- (vi)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百仕達合理信納；
- (vii)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眾安國際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章程」)；

董事會函件

(vii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及

(ix)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眾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先決條件(iii)而言，有關同意指就眾安人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股東眾安國際及間接股東眾安科技股權架構變動向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事先書面通知。

後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i)、(ii)、(iii)及(ix)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有關首次交割的(iv)及(v)先決條件外，有關眾安國際的先決條件(i)至(iii)及(vi)至(ix)可由百仕達以書面方式豁免，且有關百仕達的先決條件(i)至(iii)及(viii)可由眾安國際以書面方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首次交割與後續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交割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均應不遲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後10工作日內或眾安國際與百仕達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目前預計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將分別於2023年7月底及2023年9月底落實。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任何交割前(a)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b)倘並無交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由百仕達或眾安國際予以終止，惟倘該方於該日期前導致任何交割未能完成，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c)僅就百仕達及眾安國際訂立的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而言，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由未違約一方予以終止，而終止無法免除違約方有關違約責任或其他責任。

3.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組成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百仕達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百仕達有權另外提名一名董事，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

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且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優先認購權

倘眾安國際發行任何新股權，各眾安國際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新股權。

附註：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眾安國際股東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2年公告)(「現有股東協議」)為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倘眾安國際發行任何新股權，各眾安國際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新股權。

如下文「進行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眾安國際有擴大香港虛擬銀行業務及海外市場技術輸出業務的業務議程，該議程需要新投資者及其現有股東(包括眾安科技)的注資。在決定不根據現有股東協議行使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時，董事會在收到眾安國際的參與通知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 眾安科技的業務計劃及資金需求；(ii) 眾安科技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金；及(iii) 本集團與百仕達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自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完成以來，百仕達一直為眾安國際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董事會認為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可繼續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與百仕達一直維持持續且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且董事會有信心雙方將繼續維持該業務關係，攜手助力眾安國際達成其業務議程。本集團對在香港的虛擬銀行行業及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扮演重要角色的眾安國際的業務前景繼續保持樂觀，並可能會在日後有機會時考慮向眾安國際進行額外注資。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項下所允許者外，眾安國際股東在未獲得其他眾安國際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自行或允許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眾安國際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所有其他眾安國際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購買該等眾安國際普通股。

共同銷售權

倘眾安科技、百仕達及／或Warrior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持有的受制於投資者的共同銷售權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的眾安國際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的相同。

反攤薄

倘於任何交割後任何時間，眾安國際不計代價或按眾安國際收取的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眾安國際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不包括根據購股協議認購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眾安國際應向每位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眾安國際普通股，確保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進行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下的額外增資，將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這將進一步促進其拓展於香港的虛擬銀行業務及其於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業務的業務議程。

董事（包括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百仕達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眾安國際旨在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範疇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包括於香港的虛擬銀行及全數字化保險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术輸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4.70%、約44.75%、約7.86%及約2.69%的投票權益。

眾安國際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經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2,772,480	3,535,48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26,642	686,579
所得稅前虧損	(591,941)	(849,113)
年內虧損淨額	(591,941)	(849,338)
歸屬於眾安國際股東的虧損淨額	(614,976)	(759,617)

眾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顧問業務。本公司為一家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

百仕達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百仕達的主要業務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同時其亦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其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Warrior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範圍內投資項目的一部分，旨在推動全球資本部署，專注於專業及另類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預期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後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收益。當本公司失去對眾安國際的控制權時，眾安國際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眾安國際的非控股權益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i)本公司於眾安國際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眾安國際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就眾安國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眾安國際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由於本公司將需要委任一名相關第三方估值師進一步評估眾安國際於終止合併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當前無法計算並於本通函中披露相關收益的金額，須待知悉有關估值後方可。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首次交割後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收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2022 年百仕達認購事項(詳情披露於 2022 年公告)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會合併計算。

由於股東協議(其簽署及交付乃進行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將於首次交割後生效，且前提是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預計於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眾安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項下之視作出售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1 條以眾安國際的全部資產總值、溢利及收入為基礎計算。由於有關 2022 年百仕達認購事項及根據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 但低於 25%，視作出售眾安國際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1.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百仕達(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眾安國際擁有約44.75%的投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眾安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訊」)實益擁有81,000,000股H股。深圳日訊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而百仕達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及百仕達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其約45.10%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加德信」)實益擁有133,615,251股H股。加德信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歐亞非先生為歐亞平先生的兄長。因此，深圳日訊及加德信均被認為於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的歐亞平先生及歐晉羿先生)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 (1) 有關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額外增資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2023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通函第5至15頁及第18至46頁所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購股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

- (i) 購股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尹海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百仕達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額外增資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百仕達以認購價約103.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56,060,606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百仕達持有的眾安國際投票權益因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由41.50%增加至44.75%。

隨後，於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百仕達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6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4.70%、約44.75%、約7.86%及約2.69%的投票權益。於兩批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包括初步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44.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及後續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19.1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均完成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22%、約46.58%、約7.60%及約2.60%的投票權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對眾安國際股權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眾安國際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於後續認購 事項完成後	
	眾安國際		眾安國際		眾安國際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眾安科技	1,257,824,052	44.70%	1,257,824,052	43.65%	1,257,824,052	43.22%
百仕達	1,259,272,864	44.75%	1,326,829,111	46.04%	1,355,781,788	46.58%
Warrior	221,309,952	7.86%	221,309,952	7.68%	221,309,952	7.60%
Opportunities Fund	75,726,794	2.69%	75,726,794	2.63%	75,726,794	2.60%

根據股東協議，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眾安國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眾安國際的業績將不再被 貴集團合併報表。股東協議生效後， 貴公司將採用權益法對眾安國際進行列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1.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國際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百仕達(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眾安國際擁有約44.75%的投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眾安國際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詳情披露於2022年公告)及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會合併計算。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購股協議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百仕達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或百仕達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或百仕達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1月分別就(i)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及(ii)訂立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百仕達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或百仕達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百仕達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賺保費淨額	22,265,626	18,885,094	16,215,204
收入合計	23,352,149	21,940,360	18,493,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6,281)	829,117	146,530
年內淨溢利／(虧損)	(1,633,011)	757,099	254,380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1,356,095)	1,164,590	553,7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4,557,388	51,772,329	45,673,436
負債總額	37,530,708	32,642,132	28,280,101
權益總額	17,026,680	19,130,197	17,393,3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3,820	16,748,402	15,705,350

截至或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8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65.6百萬元。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退貨運費險進一步擴展至多元化電商平台以及創新業務(如寵物險及手機碎屏險)帶來的穩健增長使數字生活生態已賺保費淨額同比增加約21.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虧損約人民幣1,356.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溢利約人民幣1,164.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資本市場表現低迷及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投資收入大幅減少；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應付美元債券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4,557.4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1,862.8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約人民幣11,606.9百萬元；(iii)應收保費約人民幣6,393.0百萬元；及(iv)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4,367.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530.7百萬元，主要包括(i)保險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0,582.1百萬元；(ii)客戶存款約人民幣8,184.0百萬元；(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人民幣6,992.4百萬元；及(iv)應付債券約人民幣6,657.8百萬元。

截至或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85.1百萬元。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貴集團生態夥伴的持續深度合作及自營平台的快速發展使健康生態已賺保費淨額同比大幅增加約16.3%，及由於退貨運費險進一步擴展至多元化電商平台以及創新業務(如寵物險及手機碎屏險)帶來的穩健增長使數字生活生態系統已賺保費淨額同比增加

約20.6%。貴集團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國內經濟的全面復甦，資產配置能力的加強及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導致投資收入大幅增加；及(ii)受益於「可持續的有質量地增長」戰略及技術驅動的降本增效產生承保業務的溢利。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1,772.3百萬元，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1,979.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812.6百萬元；(iii)應收保費約人民幣5,014.3百萬元；及(iv)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約人民幣4,300.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642.1百萬元，主要包括(i)保險合同負債約人民幣9,304.2百萬元；(ii)應付債券約人民幣6,325.0百萬元；(iii)客戶存款約人民幣5,696.8百萬元；及(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人民幣5,548.3百萬元。

眾安國際

眾安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眾安國際旨在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範疇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包括於香港的虛擬銀行及全數字化保險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术輸出。

眾安國際擁有三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即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眾安銀行」)、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眾安人壽」)及ZA Tech Global Limited(「ZA Tech」)。眾安銀行由眾安國際擁有100.00%的權益。眾安人壽及ZA Tech由眾安國際擁有65.00%及49.00%的權益。

眾安銀行

眾安銀行為香港首批於2019年3月獲授虛擬銀行牌照的銀行之一，並於2020年3月正式開業。眾安銀行旨在發展成為香港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為零售用戶及中小微企業提供多元化、便捷及普惠的金融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眾安銀行擁有超過650,000名零售客戶，佔香港18歲或以上總人口的滲透率約10%。於2022年，ZA Bank APP平均月活躍用戶佔比近50%，月均用卡次數近15次，為香港VISA卡平均使用量的2倍。眾安銀行已成為香港市場功能最齊全的虛擬銀行之一，通過其手機APP打造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全面數字化運作，為用戶提供存款、貸款、轉賬、消費、保險、投資及企業銀行等24小時數碼銀行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2月31日，眾安銀行存款結餘約為9,172百萬港元，貸款結餘約為4,881百萬港元，貸存比率從2021年12月31日的36.1%上升近17個百分點至53.2%。同時，眾安銀行的淨息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1%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新產品的推出，眾安銀行錄得淨收入約274百萬港元，其中非息收入約佔30%。同時，淨虧損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4%下降約23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8%。

眾安人壽

於2020年5月，眾安國際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眾安人壽，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予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牌照。眾安人壽旨在以創新的保險服務及產品滿足不同人群的保障需求。眾安人壽貫徹提供買得起的保險服務的理念，透過7*24小時互聯網平台為用戶提供「人人都買得起」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自願醫保、癌症保、意外保及心中保。於2022年，眾安人壽深化與眾安銀行的銀保合作關係，繼續在ZA Bank APP上推出「ZA儲蓄保」系列，為用戶的健康和財富提供基本保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眾安人壽實現總保費約41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16倍。

ZA Tech

ZA Tech專注於向國際客戶輸出新的保險科技解決方案和數字保險技術經驗，旨在成為海外保險科技數字化的新標準。目前，ZA Tech的足跡遍佈日本、香港、東南亞和歐洲等主要市場。服務的客戶可分為保險公司和互聯網平台兩大類別。ZA Tech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港元。技術業務持續穩步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23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摘錄自眾安國際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的截止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526,642	686,579	324,939
所得稅前虧損	(591,941)	(849,113)	(609,805)
年內虧損淨額	(591,941)	(849,338)	(609,878)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淨額	(614,976)	(759,617)	(496,4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901,506	12,148,472	9,481,218
負債總額	11,129,026	8,612,992	6,866,105
權益總額	2,772,480	3,535,480	2,615,1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470,257	3,256,021	2,278,814

截至或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眾安國際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保費收入同比大幅增長約220.8%及眾安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眾安國際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9.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眾安銀行創收能力的提升以及眾安銀行及眾安人壽的成本控制使得其各自的運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進一步縮小；及(i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約495百萬港元，部分被索償淨額及利益支出增加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約25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眾安國際的資產總額約為13,90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約5,863.2百萬港元；(ii)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約4,887.0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約1,387.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眾安國際的負債總額約為11,12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客戶存款約9,157.9百萬港元。

截至或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眾安國際的收益總額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6.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保費收入及技術輸出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大幅增加。眾安國際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6.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等營運開支大幅增加；及(ii)索償淨額及利益支出增加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眾安國際的資產總額約為12,14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約5,590.0百萬港元；及(ii)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約3,104.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眾安國際的負債總額約為8,61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客戶存款約6,967.2百萬港元。

眾安科技

眾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顧問業務。

百仕達

百仕達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百仕達的主要業務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同時其亦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其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Warrior

Warrior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

Opportunities Fun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跨集團投資項目的一部分，旨在推動全球資本部署，專注於專業及另類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其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b) 眾安國際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在實現盈利前，眾安國際需要對人力資源和基礎技術進行大量投入。儘管存在該等最初障礙，但金融科技行業正在經歷快速增長，且預計將在未來十年對金融服務業產生重大影響。

於香港八家虛擬銀行中，眾安銀行積累了最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3月31日，眾安銀行擁有超過670,000名零售用戶。香港約有6.1百萬銀行能接受的人口(年齡介乎18至79歲)，眾安銀行有望憑藉其已建立的品牌進一步滲透當地銀行市場。眾安銀行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遊戲化的用戶體驗，不斷提升用戶參與度和活躍度。每名客戶月均登錄次數由2021年12月的約16.5次增至2022年12月的約18.5次。每名客戶平均使用的產品數量約為現有銀行用戶的5倍，且就銀行新用戶而言呈增長趨勢。隨著眾安銀行不斷推出新產品／服務(如股票交易和保證金貸款)及擴展現有產品／服務(如提供更多公募基金產品)，其產品組合不斷多元化，眾安銀行的用戶活躍度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眾安銀行的全面產品線為貨幣化和交叉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這將提高每名用戶平均收入。目前，眾安銀行擁有覆蓋零售客戶和中小微企業的最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貸款、存款、保險、公募基金投資、外匯、匯入／匯出匯款等。

鑒於ZA Tech乃由 貴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孵化而成，故其具有相同的優勢及差異化因素：下一代技術、豐富(數字化)保險專業知識和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及聯繫的能力。

ZA Tech的業務發展流程歷經多年演變，從在亞洲特定國家依靠口碑推薦的集客模式演變為橫跨亞歐地區的成熟業務出海發展流程。ZA Tech現已在香港、東南亞、日本和歐洲等1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本地團隊，以開發其保險業務和中介機構客戶。同時，ZA Tech的客戶群由2018年的2個快速增至2022年的36個。ZA Tech的本地業務加上與領先保險公司和中介機構的合作的往績將使其能夠快速滲透主要市場並進一步發展。

ZA Tech現利用其無代碼軟件即服務(SaaS)保險分銷平台Nano(年訂閱費較低)作為掛鉤產品，吸引處於數字化轉型早期階段(且要求在不更換傳統核心系統的情況下具備數字化能力)的保險公司。隨後，ZA Tech追加銷售全棧、下一代、雲原生保險核心系統Graphene(年訂閱費較高)。客戶無需遷移數據即可從Nano切換至Graphene。透過多租戶能力，ZA Tech可在一個共享基礎設施上為不同國家的多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降低每名客戶的雲基礎設施成本。

目前，傳統保險核心系統平均已使用超過15年，並不再適用。大多數保險公司發現其難以與新(數字化)渠道融合、快速高效地推出新的創新產品及維護傳統系統。將整體傳統核心系統從本地化部署轉變為基於微服務的雲端部署SaaS的現代化，將是ZA Tech未來十年最大的發展機遇。ZA Tech正著手實現整個核心保險系統的現代化，而非僅專注於數字

化保險。由此，ZA Tech將幫助保險公司減少約50%的IT開支，同時透過持續升級為保險公司配備最新功能及技術。這一新的價值主張將有助於ZA Tech提高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增加粘性，並加快其在全球市場的發展。

隨著ZA Tech不斷構建其技術平台和生態系統，ZA Tech預計將實現可見的規模經濟。每名客戶的固定成本將隨著客戶群的增長而被攤薄，同時單位可變成本將因技術平台成熟度的提高而降低。ZA Tech可將節省的成本用於研發及獲客，加速盈利增長。

金融科技乃香港政府正投入大量資源促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發展的一個戰略領域。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主要範疇為：(i)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ii)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iii)創建下一代數據基礎設施；(iv)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及(v)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有利的政策和政府支持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出的鼓勵金融科技和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等。此外，香港政府啟動了641百萬美元的策略性創科基金，以支持初創企業的A輪和B輪融資，並向香港增長基金額外撥款12.7億美元，用於投資提升香港作為金融、商業和創新中心地位的項目。投資推廣署的全球Fast Track計劃將金融科技與企業客戶、投資者和當地合作夥伴聯繫起來。

過去十年，香港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的世界金融中心排行榜上一直名列前茅。憑藉低稅收、支持自由貿易的立法、強勁的資本流入及世界一流、與時並進的監管機構，這座城市提供了大量豐富的金融服務市場機會。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和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加上銀行和創投人士不斷增加的投資，金融科技具有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巨大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眾安國際的業績受益於香港政府對金融科技行業的持續支持，而將在未來幾年有所改善，且在充滿活力和不斷發展的金融科技行業中擁有巨大的潛在未來機遇。同時，眾安國際在中短期內仍需要繼續對人力資源和基礎技術進行大量投入。

(c)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下的額外增資，將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這將進一步促進其拓展於香港的虛擬銀行業務及其於海外市場的技术輸出業務的業務議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眾安國際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在能賺取溢利前，需要時間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人力資源及相關科技。就此，吾等注意到眾安國際股東不時向眾安國際額外增資。2021年11月，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向眾安國際合共額外增資約232.3百萬美元。2022年9月，百仕達向眾安國際額外增資約103.0百萬美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知悉，眾安國際制定有拓展香港虛擬銀行業務及海外市場技術輸出業務的業務議程，該議程需要新投資者及其現有股東(包括眾安科技)的注資。在決定不根據現有股東協議行使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時，董事會在收到眾安國際的參與通知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 眾安科技的業務計劃及資金需求；(ii) 眾安科技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金；及(iii) 貴集團與百仕達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自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完成以來，百仕達一直為眾安國際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董事會認為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可繼續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創造更大的財務靈活性。自貴公司上市以來，貴集團與百仕達一直維持持續且互利互惠的業務關係，且董事會有信心雙方將繼續維持該業務關係，攜手助力眾安國際達成其業務議程。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對眾安國際的業務前景繼續持樂觀態度，這對香港的虛擬銀行行業及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具有重要作用，並可能會在日後有機會時考慮向眾安國際進行額外注資。

鑒於上文所述，同時考慮到即使不對眾安國際進行任何額外注資，貴公司仍可在董事會代表方面對眾安國際保持重大影響，並預期於中長期享受眾安國際的投資回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授予豁免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總認購價預期按需支持眾安國際的主要業務分部的發展，包括香港的虛擬銀行及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而餘下款項將用於眾安國際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如有機會，從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各自其他股東購買若干額外股份。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眾安國際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因此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注資為眾安國際提供充足的資金，滿足其經營及業務擴張之資金需求。

經計及(i)鑒於眾安國際融資需求巨大，貴集團難以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滿足其發展需求；(ii) 貴公司依然可以對眾安國際行使重大影響力、仍與其保持合作關係且有望獲得眾安國際之中長期投資回報；及(iii)下文「4. 估值考慮因素」一段討論之認購價分析，董事認為且吾等一致同意，購股協議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購股協議

有關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 訂約方： (i) 眾安國際；
- (ii) 眾安科技；
- (iii) 百仕達；
- (iv) Warrior；及
-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仕達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包括初步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44.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及後續認購事項(由百仕達以認購價約19.1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該結構(認購分兩批進行)乃於眾安國際與百仕達經考慮眾安國際的資本需求及百仕達的可用資金進行商業洽談後達致，乃市場上就該性質的融資交易作出的慣常安排。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總計約63.7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購買價為0.66美元)，乃訂約方經考慮市況、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眾安國際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以及眾安國際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部分總認購價預期按需支持眾安國際的主要業務分部的發展，包括香港的虛擬銀行及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而餘下部分將用於眾安國際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如有機會，從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各自的其他股東處購買若干額外股份。百仕達應付眾安國際的認購價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初步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交割日期，眾安國際及百仕達各自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眾安國際及百仕達各自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交割，與購股協議有關的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於交割或之後所需獲得的同意除外)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需眾安國際及／或其股東遵守的所有要求(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已獲遵守；
- (v)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百仕達股東批准；
- (vi)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百仕達合理信納；
- (vii)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眾安國際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章程」)；

(vii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及

(ix)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眾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先決條件(iii)而言，有關同意指就眾安人壽及其直接股東眾安國際及間接股東眾安科技股權架構變動向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事先書面通知。

後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先決條件(i)、(ii)、(iii)及(ix)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有關首次交割的(iv)及(v)先決條件外，有關眾安國際的先決條件(i)至(iii)及(vi)至(ix)可由百仕達以書面方式豁免，且有關百仕達的先決條件(i)至(iii)及(viii)可由眾安國際以書面方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首次交割與後續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交割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均應不遲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工作日內或眾安國際與百仕達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目前預計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將分別於2023年7月底及2023年9月底落實。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任何交割前(a)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b)倘並無交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由百仕達或眾安國際予以終止，惟倘該方於該日期前導致任何交割未完成，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c)僅就百仕達及眾安國際訂立的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而言，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由未違約一方予以終止，而終止無法免除違約方有關違約責任或其他責任。

3.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組成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百仕達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百仕達有權另外提名一名董事，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

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且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優先認購權

倘眾安國際發行任何新股權，各眾安國際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新股權。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項下所允許者外，眾安國際股東在未獲得其他眾安國際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自行或允許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眾安國際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所有其他眾安國際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購買該等眾安國際普通股。

共同銷售權

倘眾安科技、百仕達及／或Warrior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持有的受制於投資者的共同銷售權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的眾安國際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的相同。

反攤薄

倘於任何交割後任何時間，眾安國際不計代價或按眾安國際收取的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眾安國際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不包括根據購股協議認購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眾安國際應向每位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眾安國際普通股，確保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經審閱股東協議後，吾等並不知悉股東協議中包含任何主要條款可賦予眾安國際任何股東與其持股比例不相稱的權利且對 貴公司不利或不公平。

4. 估值考慮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的購買價為0.66美元（「購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採用市場估值法，即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是於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超過1,000百萬美元（「市值參數」）並可於彭博識別的標準選擇，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眾安國際可資比較的業務，即(i)虛擬銀行；(ii)全數字化保險；及(iii)技術輸出（即向國際客戶輸出新型保險科技解決方案（如保險承保及／或理賠系統）及數字化保險的技術經驗）。

基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購買價為0.66美元及眾安國際普通股數目為3,234,133,662股，眾安國際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2,134.5百萬美元。基於隱含市值，其與市值參數相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獨立股東評估購買價的公平合理性提供了具有代表性的參考。

吾等已識別出(i)五間從事虛擬銀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虛擬銀行可資比較公司」）；(ii)五間從事全數字化保險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全數字化保險可資比較公司」）；及(iii)兩間從事技術輸出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技術輸出可資比較公司」），均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呈列於一份獨立名單中。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眾安國際類似的業務；及(ii)除可資比較公司外，概無其他於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可符合吾等篩選標準的公眾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一份公平、有意義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名單，可供獨立股東評估購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篩選估值倍數時，吾等認為由於眾安國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91.9百萬港元，故市盈率不適用於估值。因此，吾等為虛擬銀行可資比較公司及全數字化保險可資比較公司選用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估值，乃由於其為評估非盈利及重資產公司價值的常用估值基準，並為技術輸出可資比較公司選用市銷率(「市銷率」)進行估值，乃由於其為評估非盈利及輕資產公司價值的常用估值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虛擬銀行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1) 百萬美元	市賬率
Nu Holdings Ltd	NU (NYSE)	Nu Holdings Ltd為一間提供數字銀行平台的巴西公司。該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涵蓋五個金融領域的產品：消費、儲蓄、投資、借貸及保障。其消費解決方案旨在透過定制授信額度或即時性移動設備，幫助客戶在日常生活中購買商品及服務，同時透過適用交易收集忠誠度點數及獎勵。其儲蓄解決方案旨在利用附屬借記卡，幫助客戶於生息賬戶中存儲、理財及儲蓄。其投資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客戶透過投資產品及服務進行理財。其借貸解決方案旨在向客戶提供易於獲得、管理及償還的無擔保貸款。其NuInsurance保障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客戶取得人壽保險及喪葬補助金。	31,773.7	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1) 百萬美元	市賬率
KakaoBank Corp.	323410 (KRX)	KakaoBank Corp. 為一間韓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該公司業務分為兩個分部。銀行業務從事提供存款、貸款、外幣匯款及支付結算服務。平台業務從事提供開立股票賬戶、聯屬公司推薦貸款及關聯信用卡服務。	9,404.2	2.1
Nordnet AB	SAVE (OMX)	Nordnet AB (publ) 為一間總部位於瑞典的公司，為儲蓄及投資提供數字平台。Nordnet 的核心業務為儲蓄及投資。該公司透過 Nordnet 數字平台提供多種低成本金融產品，以及一系列精選貸款產品供儲蓄及投資。該平台面向瑞典、挪威、丹麥及芬蘭的個人儲戶，通過 nordnet 的網絡服務、應用程序及公司合作夥伴開發的多個交易應用程序均可登錄該平台。	3,488.9	6.8
PT Bank Jago Tbk	ARTO (IDX)	PT Bank Jago Tbk 為一間總部位於印尼的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該銀行提供各種銀行產品及服務，分為融資及貸款活動，以及其他配套銀行服務。該公司提供一個名為 Jago、且能夠協助理財的金融應用程序。	2,199.4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1) 百萬美元	市賬率
PT Bank Aladin Syariah Tbk	BANK (IDX)	PT Bank Aladin Syariah Tbk 為一間印尼伊斯蘭數碼銀行。該銀行從事伊斯蘭商業銀行業務，按照伊斯蘭教法原則開展其銀行活動。該銀行使用信息技術開發集資產品、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如資金轉撥、支付、購買等。	1,336.1	6.4
			平均數	5.2
			中位數	6.4
			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平均值 ^(附註2)	5.8

來源：彭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nyse.com/>)、韓國交易所網站(<https://global.krx.co.kr/main/main.jsp>)、印尼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idx.co.id/id>)及納斯達克北歐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nasdaqomxnordic.com/>)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2023年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吾等採用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平均值，因為吾等認為採用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平均值可減少虛擬銀行可資比較公司分佈相對廣泛而造成的失真(「**虛擬銀行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全數字化保險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1) 百萬美元	市賬率
Kinsale Capital Group Inc	KNSL (NYSE)	Kinsale Capital Group, Inc. 為一間專注於美國超額和盈餘保險(E & S)市場的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公司。該公司主要通過獨立保險經紀人網絡在約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聯邦及美國維京群島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其一系列的保險範圍覆蓋各類風險，商業產品線包括商業財險、小企業意外險、建築、超額傷亡、聯合健康、一般意外傷害、產品責任、生命科學、職業責任、能源、管理責任、娛樂、環境、醫療保健、小額財產、公共實體、內陸海事、商業車險、航空、產品召回及海運。該公司亦在個人保險業務市場承保少量房主保險，該業務屬於其個人保險分部。	7,015.4	8.6
眾安在綫 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6060 (HK)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保險生態。	4,129.9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 百萬美元	市賬率
Oscar Health Inc	OSCR (NYSE)	<p>Oscar Health, Inc. 為一間具有全棧技術平台的健康保險公司，專注服務其客戶。其為個人及家庭、小型團體、醫療保險優勢計劃及+Oscar平台提供產品。個人及小型團體包括個人及家庭透過醫療保險市場購入的保單。針對個人市場於場內及場外推出四大金屬類別醫療計劃，如銅、銀、金、白金。為65歲及以上且可進行傳統治療的成年人提供醫療優勢計劃。Campaign Builder 為其+Oscar模塊化解決方案，是一個可實現個性化干預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的運維自動化平台。其醫療計劃包括接入一個由醫生及醫院組成的網絡，以及一個可為會員從尋醫到成本計算全程進行個性化定制的醫療團隊。</p>	1,602.7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 百萬美元	市賬率
Palomar Holdings Inc	PLMR (NASDAQ)	Palomar Holdings, Inc. 為一間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為住宅及商業地震市場提供專業保險。其主要業務線包括住宅地震、商業地震、內陸海運保險、商業一切險、夏威夷颶風以及房屋水災險；並透過多種渠道分銷產品，包括零售代理商、項目管理者、批發經紀人以及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該公司於37個州推出住宅地震產品，為房屋、內部及任何附屬結構產生的損害提供保險。商業地震產品專注於為良性商業風險保駕護航。商業一切險涵蓋火災及風災，而風災包括颶風、龍捲風及冰雹。內陸海運保險分部提供建築商風險、承包商設備、移動設備以及特殊財產浮動保險等產品。	1,358.7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 百萬美元	市賬率
Lemonade Inc	LMND (NYSE)	Lemonade, Inc. 為一間保險公司，專注於租戶、業主、汽車、寵物及壽險領域。該公司為美國的租戶及業主提供產品，以及於德國、荷蘭、法國及英國提供家庭財產及責任保險。寵物保險包括診斷、手術、藥物治療、事故或疾病。汽車保險覆蓋汽車事故、因天氣導致受損、盜竊及破壞、火災損壞、樹木或動物造成的損壞、玻璃及擋風玻璃維修、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責任、醫療費用、道路救援。其在自有平台上推出各類機器人以改善與其客戶的互動，包括 AI Maya、AI Jim 及 CX.AI。其專有應用程序包括 Forensic Graph、Blender 及 Cooper。Forensic Graph 綜合利用行為經濟學、大數據及人工智能 (AI) 於整個客戶參與的過程中預測、防止、檢測及遏制欺詐行為。	1,224.4	1.5
			平均數	3.4
			中位數	1.9
			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平均值 ^(附註2)	2.7

來源：彭博、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nyse.com/>) 及納斯達克網站 (<https://www.nasdaq.com>)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 2023 年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吾等採用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平均值，因為吾等認為採用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平均值可減少全數字化保險可資比較公司分佈相對廣泛而造成的失真（「全數字化保險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技術輸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 百萬美元	市銷率
Guidewire Software Inc	GWRE (NYSE)	<p>Guidewire Software, Inc. 為一家供應商，向財產和意外保險公司提供軟件產品。該公司的平台結合了核心運營、數字化參與、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以雲服務或自我管理軟件的形式予以交付。其核心運營服務及產品包括InsuranceSuite Cloud、InsuranceNow及用於自我管理安裝的InsuranceSuite。</p> <p>InsuranceSuite Cloud為一款可配置及可擴展的產品，作為一項服務予以交付，並主要由三個核心應用程序組成，如PolicyCenter Cloud、BillingCenter Cloud及ClaimCenter Cloud。該公司的InsuranceNow為一款基於雲的應用程序，為保險公司提供保單、賬單及理賠管理功能。InsuranceSuite Cloud託管在亞馬遜網絡服務器(Amazon Web Services)上，由其內部雲運營團隊管理。該公司的數據平台從InsuranceSuite Cloud及InsuranceNow以及其他內部和外部來源收集數據。</p>	6,768.4	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市值 (附註) 百萬美元	市賬率
nCino Inc	NCNO (NASDAQ)	nCino, Inc. 為一家全球供應商，為全球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雲銀行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該公司推出nCino銀行操作系統(nCino Bank Operating System)，該系統是一個單一的多租戶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將金融機構(FI)、僱員、彼等的客戶及第三方連接在一個單一、基於雲的平台上，消除了隔離點，為FI帶來了嶄新的協調水平及透明度。該平台提供了完成工作流程所需的所有功能，支持客戶註冊、貸款發放、存款賬戶開戶、分析及合規操作。nCino銀行操作系統亦通過其nCino IQ應用程序套件交付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AI/ML)功能，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操作並觀察彼等之操作，如利用工具分析、測量並管理信用風險，以及提高彼等遵守監管要求的能力。	3,085.8	7.1
			平均數	7.5

來源：彭博、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nyse.com/>)及納斯達克網站(<https://www.nasdaq.com>)

附註：市值乃基於2023年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眾安國際按分類加總(「SOTP」)計算的價值

由於眾安國際由三個不同的業務分部組成，因此，吾等基於三個分部的價值總和對眾安國際的價值進行了評估，乃由於SOTP估值可更準確地反映市場對不同業務的估值。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貴集團的SOTP估值如下：

(概約金額)

虛擬銀行分部

於2022年12月31日虛擬銀行分部應佔權益	275.0百萬美元
所採納之市賬率 ^(附註1)	5.8
虛擬銀行分部的隱含價值(A)	1,592.0百萬美元

全數字化保險分部

於2022年12月31日全數字化保險分部應佔權益	77.5百萬美元
所採納之市賬率 ^(附註2)	2.7
全數字化保險分部的隱含價值	206.8百萬美元
眾安國際應佔全數字化保險分部的隱含價值^(附註3)(B)	134.4百萬美元

技術輸出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輸出分部應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44.8百萬美元
所採納之市銷率 ^(附註4)	7.5
技術輸出分部的隱含價值	337.5百萬美元
眾安國際應佔技術輸出分部的隱含價值^(附註5)(C)	165.4百萬美元

眾安國際的總價值(A+B+C)	1,891.8百萬美元
眾安國際普通股總數(包括420,000,000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的保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3,234,133,662
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的隱含SOTP估值	0.585美元

附註：

1. 已為虛擬銀行可資比較公司採用虛擬銀行平均市賬率。
2. 已為全數字化保險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全數字化保險平均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全數字化保險分部的隱含價值乃乘以眾安國際持股65%計算得出。
4. 已為技術輸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平均市銷率。
5. 技術輸出分部的隱含價值乃乘以眾安國際持股49%計算得出。

根據上述結果，眾安國際三個業務分部的業務價值總和約為1,891.8百萬美元或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585美元。因此，購買價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6美元較就此計算得出之SOTP價值溢價約12.8%。吾等認為，經計及上述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眾安國際作為一家年輕公司(其增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前景，溢價屬合理。

考慮到(i)購買價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6美元較SOTP估值得出之隱含價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585美元溢價約12.8%；(ii)購買價與2022年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購買價格相同；(iii)經董事會函件所列的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購買價的考慮基礎；(iv)上文所論述之進行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眾安國際作為一家年輕公司(其增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前景，吾等認為購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交易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 貴公司將於首次交割後就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收益。當 貴公司失去對眾安國際的控制權時，眾安國際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眾安國際的非控股權益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i) 貴公司於眾安國際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眾安國際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就眾安國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入賬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眾安國際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由於 貴公司將需要委任一名相關第三方估值師進一步評估眾安國際於終止合併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當前無法計算並於本通函中披露相關收益的金額，須待知悉有關估值後方可。

貴公司將於獲得有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首次交割後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購股協議並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向獨立董事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將予提呈以供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	佔本公司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5.70%	5.5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持有，而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中擁有權益。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 (b) 紀綱先生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螞蟻集團於152,462,937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7%)中擁有權益。
- (c)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中擁有權益。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 (d) 史良洵先生為平安產險總經理。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其於15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H股	實益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平安保險 ⁽³⁾	H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0.56%	10.21%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歐亞非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⁵⁾	H股	實益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馬化騰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騰訊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張真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百仕達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上海遠強投資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鄒松 ⁽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股權百分比根據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因此，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先生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6)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日訊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先生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購股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刊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6月29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授權的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